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或“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磁谷科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25.00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53.00 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53,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40%。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三、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目前股份回购情况,截至《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1,652,3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53,31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71,498,988 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公司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449,696.40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498,988×0.30）÷71,652,300≈0.2994 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94 元/股）÷（1+0）=前收盘价格-0.2994 元/股。

四、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相关条件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下列情形：

1、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以申请日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

根据上述除权除息方案，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5 月 23 日）的收盘价 30.19 元/股计算：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0.19-0.3000）÷（1+0）=29.89 元/股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498,988×0.30）÷71,652,300≈0.2994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0.19-0.2994）÷（1+0）=29.8906 元/股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9.89-29.8906|÷29.89=0.0020%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磁谷科技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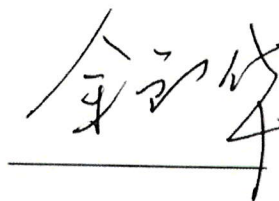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涛



余银华



2025年5月26日